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7332号

原告：石京川，男，198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武隆县，现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杨毅，男，197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原告石京川与被告杨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毅偿还原告借款6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从2017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7年5月10日，被告杨毅向原告借款6万元，约定借款于2017年6月9日一次性还清，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原告向被告交付款项后，被告出具借条、收条交由原告收执。借款后被告未还本付息。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杨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石京川借款6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从2017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40元（由原告预缴），由被告杨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群 英

人民陪审员　翁 瑞 育

人民陪审员　王 崇 林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蓉璇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